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te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799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釋義	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企業管治	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3
其他資料	28		
審閱報告	35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馬旭平先生
銀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監事

陳奇軍先生
吳微女士
胡述軍先生
張悅強先生
曹歡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銳強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秦海岩先生
王健先生
郭俊香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新疆天陽律師事務所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天山區新華南路36號
世紀百盛大酒店A座24樓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秦海岩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銀波先生
王銳強先生
張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德仁先生(主席)
秦海岩先生
馬旭平先生
王銳強先生
張建新先生

戰略委員會

張建新先生(主席)
楊德仁先生
秦海岩先生
馬旭平先生
張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娟女士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王銳強先生
吳詠珊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H股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799

公司網站

<http://www.xtnysolar.com>

投資者聯絡

電話：86 991-3665888
傳真：86 991-3672600-102
電子郵件：ir@xinteenergy.com

釋義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或「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平均利用小時」	指	於指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O」	指	建設—擁有—經營，一種由承包商承擔項目施工、營運及維護的承包模式。與BT架構不同，承包商擁有項目，毋須將項目移交另一實體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由承包商作為項目投資者(通過成立項目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並承擔項目融資及發展的承包模式。BT承包商最終將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及售予第三方買家，從而收回項目的建設、分包及／或融資成本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新特能源」或「我們」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旗下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VD反應器」	指	化學氣相沉積反應器，亦稱為西門子反應器
「董事」	指	本公司的一位(或全部)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ECC」	指	工程建設承包，包含EPC及BT模式
「EPC」	指	工程—採購—施工，一種由承包商承擔整個項目設計、採購、建設及調試過程的承包模式
「FBR」	指	流化床反應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	指	吉瓦，功率單位。1GW = 1,000MW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裝機容量」	指	發電項目的擬定滿負荷輸出(通常以MW作為計算單位)；亦稱額定容量或(設計)產能

釋義

「kW」	指	千瓦，功率單位。1kW = 1,000瓦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14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本中期報告加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MW」	指	兆瓦，功率單位。1MW = 1,000kW。發電項目的容量一般以MW表示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將其產生的電力銷售予電網公司可取得的電力售價，通常按人民幣元／kWh計算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
「光伏(PV)」	指	光伏(photovoltaic)
「儲備項目／資源」	指	公司在與中國地方政府簽訂開發協議後留作儲備供未來開發用途的發電項目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報告期」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C」	指	四氯化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一位(或全部)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60.21%股權。特變電工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53%股權。新疆特變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它是張新先生(基於其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的受控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1、關於促進風電、光伏發展的相關政策

據國家能源局統計，2015年中國西北部分地區出現了較為嚴重的棄風棄光現象，為了解決上述問題，國家在2016年持續出台相關政策，推動風電、光伏發展問題的有效解決：

- (1) 2016年2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做好「三北」地區可再生能源消納工作的通知》(國能監管[2016]39號)，旨在促進華北、東北、西北地區風電、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消納。
- (2) 2016年3月，國家發改委印發《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的通知(發改能源[2016]625號)，通知明確將可再生能源並網發電項目年發電量分為保障性收購電量和市場交易電量，保障性收購電量部分優先安排年度發電計劃，保障全額按標桿上網電價收購。
- (3) 2016年5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做好風電、光伏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工作的通知》出台，該通知核定並公佈了棄風、棄光地區風電、光伏發電保障性收購年利用小時數以及相關結算和監管要求。未達到保障小時數要求，地方不得新建項目，電網企業和交易機構落實限電補償；未經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同意，不得隨意設定最低保障收購年利用小時數。

2、多晶硅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2016年上半年，受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調整影響，下游終端市場出現搶裝潮，國內多晶硅需求從2016年初開始，迅速將2015年底庫存消化完畢，進入供不應求的狀態，一線企業幾乎都超載運行，部分停產檢修企業也恢復生產，多晶硅產業總體呈現價格回升態勢，全球及中國多晶硅供應攀高，需求火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硅業分會**」)統計數據，2016年上半年全球多晶硅產量為19.4萬噸，同比增加14.1%，消費量為20.5萬噸，同比增加27.6%，消化庫存1.1萬噸。2016年上半年國內多晶硅產量為10萬噸，進口多晶硅量約為7萬噸，除去出口量0.6萬噸，總供應量為16.4萬噸，同比增加22.2%，2016年上半年多晶硅消費量為17.15萬噸，同比增加41.6%，2016年上半年多晶硅供應略小於需求0.75萬噸。全球和中國多晶硅於2016年上半年都呈供應攀高需求火熱態勢。2016年上半年國內多晶硅價格一路回升，成交價從2016年1月初的歷史最低點人民幣10.54萬元／噸回升至2016年6月底的人民幣14.67萬元／噸，增幅為39.2%。2016年上半年均價為人民幣12.87萬元／噸，同比下滑0.54%，環比上漲15.12%。

3、 光伏發電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12月22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044號)文件，2015年已備案的光伏電站，只要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並網，仍可執行2015年的上網電價，而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並網的光伏電站將根據資源區域不同，上網電價將分別下降約人民幣0.02-0.1元。由於電價政策的調整，將光伏行業原有的年底搶裝格局轉變為「630」搶裝格局。

2016年6月13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2016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能新能[2016]166號)，通知指出，2016年全國新增光伏電站建設目標為18.1GW，包括普通光伏電站12.6GW。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統計資料，2016年上半年，中國太陽能發電裝機新投產17.60GW，同比增長一倍，截至2016年6月底中國並網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63.04GW。

4、 風力發電行業發展趨勢回顧

2016年3月17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2016年全國風電開發建設方案的通知》(國能新能[2016]84號)，通知指出，2016年全國風電開發建設總規模30.83GW。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2016年上半年，中國風電新增並網容量7.74GW，到2016年6月底，累計並網容量達到137GW，累計並網容量同比增長30%。2016年上半年，中國風電上網電量約1,20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3%；平均利用小時數917小時，同比下降85小時；風電棄風電量323億千瓦時，同比增加148億千瓦時；平均棄風率21%，同比上升6個百分點。

二、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狀況

2016年上半年，受「630」搶裝潮的影響，多晶硅需求旺盛，光伏、風電裝機容量持續增長，公司通過搶抓市場、創新求變、提質增效、提產增效、降本增效，取得了較好的業績。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4,823.23百萬元，實現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73.2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22.09%及76.12%。

1、多晶硅生產及銷售

2016年上半年，公司通過技術研發、優化工藝，產能挖潛，多晶硅實現超產，實現多晶硅銷量13,788.35噸，較上年同期增長47.54%。2016年上半年，多晶硅生產實現毛利人民幣536.1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7.26%。

2、自備電廠發電及售電

2016年上半年，由於2015年新疆發電裝機容量增長過快，而社會用電出現負增長，且新疆外送電量乏力，受電網公司強制參與調峰及新能源代替火電政策的影響，公司自備電廠利用小時數降低，平均使用小時數達3,063小時，總發電量為21.44億千瓦時，上網電量為18.94億千瓦時，較2015年上半年下降7.46%。其中用於多晶硅生產電量9.17億千瓦時，較2015年上半年增加12.53%；售予當地電網的富餘電量9.77億千瓦時，較2015年上半年減少20.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國內光伏、風電資源開發及儲備

2016年上半年，在國家政策引導變革和市場業態多元分化的背景下，公司審時度勢對資源開發戰略進行了調整，以風光並舉、風電主導，開發市場由新疆面向全國，同時，在江西省、雲南省等不限電的地區爭取項目資源，為後續發展積蓄了力量。此外，公司根據市場變化和政策情況積極探索新業務的資源開發，探索分佈式光伏、分散式風電及微網儲能。

2016年上半年，公司已完成並確認收入的光伏及風能電站EPC、BT等項目裝機659.45MW。於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及已建成待轉讓BT項目727.5MW，高級儲備項目總裝機容量約3GW，為BT及BOO項目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4、 BOO項目建設

憑藉在工程建設承包服務中的競爭優勢、豐富的風光資源儲備及經驗豐富的管理、運營團隊，2015年公司開始進入光伏、風力發電項目運營商領域。目前，哈密景峽200MW風電項目、固陽100MW風電項目由於電網外送變電站、外線、集電線路建設尚未完成，公司相應調整建設及並網時間，預計2016年下半年並網。固陽20MW光伏項目及木壘49.5MW風電項目均已並網，並陸續有運營收入。哈密東南部150MW光伏項目已部分並網及進行調試，預計2016年下半年產生運營收入。作為電站運營商，公司將會享有長期穩定的收益，有利於使公司收入渠道多元化，進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5、 安全生產及技術創新

公司堅持「安全為天，嚴字當頭」的管理方針，牢固樹立「零容忍」安全管理理念。公司秉承管理效益的理念，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制度和標準規範，深入挖潛，精耕細作，為提產、降本工作奠定了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圍繞度電成本降低、發電量提升技術、高電壓大功率發電單元設計、柔性變電站技術等進行技術創新，將先進新技術應用在新項目上，進一步提高項目的工程質量和發電效率。

公司開發了首款基於大數據雲計算的智能運維平台——PV eCloud，可以足不出戶便能全面瞭解電站的實況，能更方便友好地管理電站。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23,225	3,950,590
銷售成本	(3,795,660)	(3,297,588)
毛利	1,027,565	653,002
其他收入	29,389	105,24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708	(2,96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6,045)	(86,2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9,653)	(202,916)
財務開支淨額	(96,430)	(157,278)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虧損)	146	(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4,680	308,778
所得稅開支	(90,307)	(37,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73,286	268,723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1,087	2,1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多晶硅生產、ECC、逆變器生產、電力銷售、光伏硅片、組件生產、BOO等6個業務板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4,823.2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950.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2.64百萬元，增幅22.09%。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多晶硅銷量增加、ECC及逆變器生產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業務板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1,367,505	988,696
ECC	2,791,757	2,371,839
逆變器生產	295,630	207,885
電力銷售	114,427	212,959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129,159	121,684
BOO	11,171	—
其他	113,576	47,527
收入合計	4,823,225	3,950,59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1,367.5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988.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8.81百萬元，增幅38.31%，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多晶硅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CC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791.7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371.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9.92百萬元，增幅17.7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中國光伏、風電行業穩步發展，同時行業「630」搶裝電站的外部刺激等因素，公司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帶動了ECC業務的規模擴大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逆變器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295.6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07.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75百萬元，增幅42.21%，主要是由於中國光伏行業穩步發展及「630」光伏電站搶裝，逆變器需求增加，以及公司加強市場拓展，逆變器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114.4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12.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8.53百萬元，降幅46.2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公司自備電廠總發電量較上年同期減少且多晶硅生產自用電量增加，外銷電量減少造成銷售收入下降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129.1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2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幅6.14%，主要是由於中國光伏行業穩步發展及「630」光伏電站搶裝，帶動光伏硅片價格上漲，公司硅片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OO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11.17百萬元，上年同期無BOO板塊相關收入，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公司陸續有BOO項目並網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3,795.6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297.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8.07百萬元，增幅為15.1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收入增加及公司加強成本管控所致。

業務板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晶硅生產	831,324	668,127
ECC	2,413,051	2,121,667
逆變器生產	219,029	161,222
電力銷售	114,007	159,069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114,861	143,879
BOO	4,261	—
其他	99,127	43,624
成本合計	3,795,660	3,297,5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831.3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68.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3.20百萬元，增幅24.4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多晶硅銷售量較上年同期增長，同時公司加大了技術工藝的提升及成本管控力度，使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CC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2,413.0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121.67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91.38百萬元，增幅13.7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ECC業務規模擴大，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逆變器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219.0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61.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81百萬元，增幅35.86%，主要是報告期內逆變器銷量增加，收入增長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14.0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59.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06百萬元，降幅28.33%，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公司自備電廠總發電量較上年同期減少且多晶硅生產自用電量增加，造成外銷電量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14.8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43.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02百萬元，降幅20.1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公司加強了硅片產品的工藝技術提升及成本管控，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OO板塊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4.26百萬元，上年同期BOO板塊無相關成本，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公司陸續有BOO項目並網發電並產生收入，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027.5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53.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4.56百萬元，增幅57.36%，綜合毛利率由16.53%上升至21.30%，毛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ECC業務規模擴大、多晶硅銷量提升，同時公司加強成本管控，造成整體毛利率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9.3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05.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85百萬元，降幅72.08%，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公司獲得政府補助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9.71百萬元，上年同期為人民幣負2.9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捐贈支出減少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146.0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6.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78百萬元，增幅69.31%，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銷售人員工資、質量成本、運費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59.6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02.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74百萬元，增幅27.96%，主要是由於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員工成本及新產品研發投入增加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96.4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57.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85百萬元，降幅38.6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利率水準下降所致。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虧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為人民幣146,000元，上年同期為人民幣負50,000元，主要是由於聯營企業利潤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0.3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7.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40百萬元，增幅138.24%，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公司根據國家政策享受的所得稅抵扣較多，報告期內大幅減少且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73.2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68.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4.56百萬元，增幅76.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降幅49.4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子公司新疆新能源控股子公司西安特變電工電力設計有限公司虧損所致。

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55,017)	1,035,79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492,229)	84,87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90,209	751,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957,037)	1,872,51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負1,155.0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035.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9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和行業「630」搶裝電站的因素，2016年上半年採購量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引起經營活動支出增大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負1,492.2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4.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77.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BOO項目建設支出大量資金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0.2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51.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8.37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歸還借款較上年同期減少，且借款融資款項增加所致。

運營資金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千元)	1,905,814	2,862,403
流動比率	107.53%	101.44%
資本負債比率	75.91%	49.39%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1,905.81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2,862.4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為107.53%，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101.44%。流動比率增大主要是隨著公司ECC業務規模的擴大，公司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5.91%，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49.39%。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和銀行結餘現金。

憑藉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支持未來擴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性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大資本性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1,155.15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3.80百萬元、購買土地使用權支出人民幣9.7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就侵犯若干專利及商業機密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總賠償金額達人民幣62,000,000元。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提起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本案件屬新疆人民法院之管轄範圍內。於本中期報告獲批准刊發前，上述訴訟正在轉移過程中，因此新疆人民法院仍未開庭審理案件。於參考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此訴訟仍處於初級階段，無充分理由可依據以對結果及或然責任作出估計。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就上述訴訟計提撥備。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會發生與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式相關的或然負債。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所計提撥備者外，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資產抵押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資產抵押詳情為人民幣663,760,000元的已質押短期銀行借款，相關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是指根據與銀行訂立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收取的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以新疆新能源約33%股權作為抵押。於2016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4,850,6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於2016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430,719,000元的已質押短期其他借款以多晶硅生產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擔保押金作為抵押。於2016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361,115,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存貨及擔保押金作為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分別以本公司及新疆新能源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事項。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除投資建設BOO項目外，無重大投資事宜。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涉及滙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滙兌風險不大，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滙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外滙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滙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取得的全部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509.98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05.81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584.07百萬元，主要為ECC及銷售逆變器的應收款項；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97.99百萬元，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進項及代墊款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284.00百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為人民幣9,216.73百萬元，主要為採購光伏及風電專案設備、勞工、材料採購、煤炭燃料及多晶硅零配件的應付款項；撥備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1,831.34百萬元，主要為光伏及風電專案工程建設款和工程質保金；以及短期借款為人民幣4,865.9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25.98百萬元，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02.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3.1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流動比率為107.53%，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動比率101.44%增加6.09個百分點。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1,612.13百萬元，主要為票據及信用證保證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通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可用資金而予以控制。本集團通過營運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等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借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4,410.29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人民幣12,109.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00.6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9,699.08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679.50百萬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4,833.10百萬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4,711.21百萬元。上述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以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和客戶面臨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承諾交易）產生。本集團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客戶信貸質素。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交易對手方不履行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惟已確認者除外。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四、前景展望

- 市場展望

又一輪的光伏搶裝潮已於2016年上半年結束，光伏市場的火爆局面勢必將有所削弱，但國家對光伏產業的支持仍在持續加強。2016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2016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能新能[2016]166號)，通知指出，2016年全國新增光伏電站建設目標為18.1GW，包括普通光伏電站12.6GW。值得關注的是，除規劃了2016年新增裝機18.1GW的目標外，通知還指出，「光伏扶貧新增指標將隨後下發」。這意味著，此次國家能源局下發的2016年新增裝機指標尚未包含今年光伏產業扶貧指標。根據業界推測，中國未來5年光伏扶貧的規模將在15GW左右，即每年的新增規模達到2GW至5GW。據此，18.1GW的年度新增裝機目標，加上2GW至5GW的光伏扶貧新增裝機規模，2016年中國光伏總新增裝機規模將至少達到20.1GW。

風電方面，2016年3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2016年全國風電開發建設方案的通知》(國能新能[2016]84號)，通知指出，2016年全國風電開發建設總規模達30.83GW。

根據國家能源局規劃，到2020年中國風電和光伏累計裝機量要分別達到250GW和150GW，在「十三五規劃」期間，風電每年新增裝機量將超過30GW，光伏每年新增裝機量將超過20GW，巨大的市場需求將推動新能源產業的進一步快速發展。

- 2016年下半年經營計劃

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公司將內抓成本和質量，外抓國內國際兩個市場，通過管理創新、技術創新，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小投入大產出，著手多晶硅技術改造項目，進一步提高產量、降低成本

2016年下半年，公司將開始建設18萬噸／年四氯化硅深化冷氫化循環利用及高純晶體硅轉型升級技術改造項目（「本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658百萬元，工期1.5年。本項目將新增一條冷氫化生產線，同時對原冷氫化生產線及瓶頸環節進行優化增補，實現產能最大化配置。本次多晶硅技術改造項目完成後，多晶硅總產能達到30,000噸／年。公司將制定嚴密的工作計劃，嚴格按照計劃推動，專人專項對項目進度、質量、投產驗收總體負責，確保技改項目保質保量有效完成。

(2) 嚴格把關，做好檢修期間安全管理

2016年上半年，受供求影響，多晶硅價格持續走高，為了搶抓市場良機，實現利益最大化，公司將年度設備檢修計劃定於2016年下半年開展。為保障大檢修的質量和工期，按照「科學統籌、嚴謹細緻，安全規範、全程受控」的管理原則，確保檢修的任務保質保量完成。

(3) 兼顧技改與檢修，堅持「安全為天」經營思想，確保安全生產

2016年下半年，多晶硅生產面臨技改及檢修的雙重考驗，公司將繼續強化安全生產管理和監督，建立安全生產長效機制，落實全員安全管理責任機制，全面實施設備預防性管理，保證設備的安全運行。

公司高度重視重大危險源管控方案的落實和應急管理，持續優化工藝，控制三廢（即廢氣、廢水及工業廢物）達標排放，加大安全投入，強抓安全體系的落實，確保安全運行零事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積極探索新資源，進一步提高風電、光伏市場佔有率

公司將加快已獲取資源的開發並根據市場變化和政策情況積極探索新業態資源開發。積極進行分佈式光伏開發，嘗試性尋找城市周邊分散風資源開發試點；緊跟國家政策導向，持續推進光熱開發可行性研究。

(5) 利用一帶一路政策，不斷擴大國際業務

公司將利用國家的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及融資條件，繼續在巴基斯坦、哈薩克斯坦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及其他光伏資源條件較優的區域，通過投資、EPC等方式建設光伏電站，實現國際業務份額的繼續擴大。

(6) 推動科技創新，加快成果轉化

多晶硅生產方面，公司將繼續圍繞提高多晶硅質量、產量、降低能源消耗等方面開展科技創新項目，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

風電、光伏資源開發方面，公司將聚焦研發，持續推動智能化光伏電站、風電場、變電站、柔性輸電等技術研究，建立應用互聯網能源的戰略性思維，如大數據、雲計算等，創建平台，增值服務，用多元化的產品手段提供技術服務。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1) 多晶硅價格下降的風險

多晶硅價格漲跌的根本原因取決於供需，2016年上半年需求一直維持增長，帶動多晶硅價格持續走高，預計2016年下半年隨著終端需求逐步縮減，將導致多晶硅需求減少，多晶硅價格下降，從而影響公司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公司將加大技術研發，通過提產增效、提質增效來降低成本、提高質量，從而減少多晶硅降價帶來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市場競爭的風險

2016年上半年，中國光伏、風電產業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製造企業技術隨著行業發展逐步提升，多晶硅製造商、光伏及風電項目承包商數量不斷增加，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上述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一定影響。公司將積極應對市場挑戰，發揮自身優勢以優質的產品面對市場、以專業的服務面對客戶，進一步鞏固、提升行業地位。

(3) 光伏、風電並網消納的風險

報告期內，光伏、風電並網消納問題持續惡化，部分地區棄風棄光問題仍然存在，局部消納能力不足，電網穩定性問題，控制管理等問題依然未得到根本解決。同時，因上網電價下調引發的搶裝潮也將對光伏、風電並網消納帶來一定的壓力。公司將在風光資源開發時合理規劃，在並網及消納情況較好的地區加大開發力度，保證電站發電效率及效益。

(4) 電價下調的風險

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044號文件)，將第一類、二類、三類資源區光伏、風電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進行適當下調，這也意味著多年享受補貼的光伏、風力發電朝著「平價入網」的既定目標邁出了第一步。為盡快實現「平價入網」的目標，光伏、風電上網電價仍存下調壓力。公司將加大研發投入，通過技術提升進一步降低發電成本，提高發電小時數，部分抵銷電價下調的風險。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視企業管治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也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足夠數目、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共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銳強先生、楊德仁先生和秦海岩先生。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質量與財務信息披露；監督外聘審計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評價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相關人員具備足夠的能力及工作經驗，並有定期的培訓計劃或類似安排。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銳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和郭俊香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銳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6年中期報告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其他資料

股本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票類別	於2016年 6月30日 已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731,529,532	70%
H股	313,475,630	30%
合計	1,045,005,162	100%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6年1月21日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並於2016年1月25日完成交割。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總數為1,045,005,162股，分為731,529,532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及313,475,63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 相關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關法團) 的股份數目／類別	佔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 相關法團)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好倉／ 淡倉
董事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57,826,308股內資股	5.53%	7.9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51,478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377,429,387股股份	11.62%	不適用	好倉
張建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250,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馬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270,2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00,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銀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96,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監事						
吳微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50,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0,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曹歡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7,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張悅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4,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3,249,053,686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5,162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731,529,532股作出。

其他資料

- (3) 張新先生直接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於2016年6月30日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53%股權。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2016年6月30日，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628,926,44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0.18%。
-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377,429,38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8,926,449	85.97%	60.18%	好倉
新疆特變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7,826,308	7.90%	5.53%	好倉
陳偉林先生 ⁽²⁾	所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7,826,308	7.90%	5.53%	好倉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73,099,415	23.32%	7.00%	好倉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43,859,649	13.99%	4.20%	好倉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歐陽新香女士 ⁽³⁾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⁴⁾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史玉柱先生 ⁽⁵⁾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GF Securities Co., Ltd. ⁽⁶⁾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⁶⁾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⁶⁾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⁷⁾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5,162股作出，包括313,475,630股H股及731,529,532股內資股。
- (2)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5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7,82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由歐陽新香女士擁有其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歐陽新香女士被視為或當為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分別持有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47%及51%股本權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持有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99%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史玉柱先生擁有其10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或當為於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持有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的81%股份權益，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份權益，及GF Securities Co., Ltd.持有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1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F Securities Co., Ltd.,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9,239,76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持有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的10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被視為於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所持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員工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070名。員工工資由崗位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組成，績效薪酬依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的績效考核情況確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2件重大訴訟，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招股說明書內披露：

江蘇中能案：

2013年6月，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針對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訴稱公司涉嫌侵犯聲稱由江蘇中能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包括STC氫氯化技術、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及硅烷流化床技術。江蘇中能向公司尋求補償性損害賠償人民幣6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在公司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公司勝訴，指出江蘇省人民法院不具司法管轄權，此案應在新疆法院進行聆訊。另外，江蘇中能已於2014年12月撤回有關針對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申訴。

鑒於(i)公司未曾於多晶硅生產業務中應用硅烷流化床技術；及(ii)於生產中使用的STC氫氯化技術及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均為公司根據有效的採購協議向合法的第三方供貨商採購，公司認為並無侵犯江蘇中能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法律訴訟仍在移送新疆法院審理，因此並未提起，且江蘇中能並無向法院提交任何實質性證據以對案情進行判定。

該案除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披露相關信息外，尚未有其他進展。

英利能源案：

2014年6月，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英利能源」)針對公司向新疆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以根據英利能源與公司於2012年訂立的採購協議(據此公司按一名EPC客戶的指示向英利能源訂購若干光伏組件)收回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法院判公司勝訴，其後，英利能源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合同爭議仍在上訴階段。於2012年，公司作為總承包商與一名客戶訂立EPC合同，據此公司按指定要求向英利能源採購光伏組件。根據與英利能源訂立的採購協議條款，公司僅在收取EPC項目擁有人(即公司的客戶)支付的進度款後才產生向英利能源的付款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與英利能源已經就此事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調解結案，款項已經全部結清，不存在任何潛在糾紛及訴訟。

除上述訴訟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OFAC承諾的遵守情況

於本公司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我們將不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予或促成與或為任何制裁對象進行的活動或業務(不論目的)(「OFAC承諾」)。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遵守OFAC承諾，並將於公司今後的日常運營過程中繼續遵守OFAC承諾。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5年度報告刊發以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條予以披露。

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國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7至64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地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羅兵咸永道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8月26日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602,408	9,831,693
土地使用權		506,574	503,946
無形資產		51,153	54,431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74,667	102,6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	1,000	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115,026	82,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449	351,8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818,277	10,928,218
流動資產			
存貨		6,056,462	4,383,438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9	1,853,526	1,342,701
其他流動資產		594,269	292,6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584,068	3,036,45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3,717	1,097,419
受限制現金		1,612,127	1,285,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5,814	2,862,403
流動資產總額		17,509,983	14,301,075
資產總額		29,328,260	25,229,29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045,005	1,024,228
股份溢價	11	5,030,375	4,902,097
其他儲備		308,024	295,378
保留盈利		1,551,776	1,182,991
非控股權益		7,935,180	7,404,694
		47,329	46,242
權益總額		7,982,509	7,450,936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4,711,213	3,326,500
遞延政府補助		350,535	353,6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61,748	3,680,1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9,216,728	7,667,365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1,339	1,625,719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9	308,046	257,5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61,909	45,928
借款	12	4,865,981	4,501,628
流動負債總額		16,284,003	14,098,191
負債總額		21,345,751	17,778,3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328,260	25,229,293

第43至6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董事會於2016年8月26日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建新
董事長

銀波
執行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6	4,823,225	3,950,590
銷售成本		(3,795,660)	(3,297,588)
毛利		1,027,565	653,00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6,045)	(86,2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9,653)	(202,916)
其他收入	14	29,389	105,24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708	(2,962)
經營溢利		660,964	466,106
利息收入	15	11,389	15,604
財務開支	15	(107,819)	(172,882)
財務開支淨額		(96,430)	(157,278)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虧損)		146	(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4,680	308,778
所得稅開支	16	(90,307)	(37,906)
期內溢利		474,373	270,87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3,286	268,723
非控股權益		1,087	2,149
		474,373	270,8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2	(3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74,495	270,55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3,408	268,401
非控股權益		1,087	2,149
		474,495	270,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7	0.45	0.3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7	0.45	0.34

第43至6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024,228	4,902,097	295,378	1,182,991	7,404,694	46,242	7,450,93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473,286	473,286	1,087	474,373
貨幣換算差額	—	—	122	—	122	—	122
全面收入總額	—	—	122	473,286	473,408	1,087	474,495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發行超額配售股份(附註11)	20,777	132,878	—	—	153,655	—	153,655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11)	—	(4,600)	—	—	(4,600)	—	(4,600)
股息(附註18)	—	—	—	(104,501)	(104,501)	—	(104,5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	—	—	12,524	—	12,524	—	12,524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20,777	128,278	12,524	(104,501)	57,078	—	57,078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1,045,005	5,030,375	308,024	1,551,776	7,935,180	47,329	7,982,509
(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673,050	2,827,336	240,856	606,559	4,347,801	39,447	4,387,248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268,723	268,723	2,149	270,872
貨幣換算差額	—	—	(322)	—	(322)	—	(322)
全面收入總額	—	—	(322)	268,723	268,401	2,149	270,550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資本注資	204,678	1,195,322	—	—	1,400,000	—	1,400,00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318)	(3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	—	—	4,426	—	4,426	—	4,426
與擁有人之間的全部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204,678	1,195,322	4,426	—	1,404,426	(318)	1,404,108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877,728	4,022,658	244,960	875,282	6,020,628	41,278	6,061,906

第43至6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6年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056,574)	1,063,895
已付所得稅	(98,443)	(28,10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55,017)	1,035,79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150)	(274,626)
購買無形資產	(3,800)	(693)
購買土地使用權	(9,714)	(9,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6	457
以權益法入賬的額外投資	(400)	—
已收政府補貼	1,383	3,240
受限制現金的變動	(326,134)	366,04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492,229)	84,87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53,655	—
股份發行成本	(4,600)	—
償還借款	(3,522,782)	(4,768,611)
借款所得款項	5,255,560	4,356,970
已付利息	(191,624)	(236,517)
來自母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的資本注資	—	1,40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90,209	751,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57,037)	1,872,51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2,403	962,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兌收益/(虧損)	448	(3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5,814	2,835,161

第43至6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 一般資料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特變電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生產及向中國的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廠及系統提供工程建設承包(「ECC」)服務。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2 編製基準

於截至2016年6月30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 會計政策

除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水平劃分的公允價值入賬。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等級內分類為如下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價值估算(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0

6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董事，其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故首席經營決策者以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分別認定多晶硅生產、ECC、逆變器生產、電力銷售、光伏硅片及組件的生產和自營電站(「BOO」)為經營分部。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貿易、設計服務及物流服務。

首席經營決策者基於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間銷售及其他交易乃基於相關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首席經營決策者基於毛利率評估須予報告分部表現。對呈報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分部收入及業績的計量方式與全面收益表中所載者一致。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總資產相關金額乃按與資產負債表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有關資產基於分部業務進行分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總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多晶硅生產	536,181	320,569
ECC	378,706	250,172
逆變器生產	76,601	46,663
電力銷售	420	53,890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14,298	(22,195)
BOO	6,910	—
其他	14,449	3,903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總額	1,027,565	653,00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6,045)	(86,2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9,653)	(202,916)
其他收入	29,389	105,243
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	9,708	(2,962)
財務開支一淨額	(96,430)	(157,27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虧損)	146	(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4,680	308,778
所得稅開支	(90,307)	(37,906)
期內溢利	474,373	270,8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6 分部資料(續)

於2016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光伏硅片及								總額
	多晶硅生產	ECC	逆變器生產	電力銷售	組件生產	BOO	其他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9,573,005	16,782,347	997,361	2,545,762	855,812	4,447,011	801,171	(6,863,902)	29,138,56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74,667	—	—	—	—	—	—	74,667
未分配資產	9,573,005	16,857,014	997,361	2,545,762	855,812	4,447,011	801,171	(6,863,902)	29,213,234
資產總額									115,026
									29,328,260
非流動資產添置	95,295	30,804	54,188	691	43	876,456	5,156	—	1,062,633
(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786,264	11,609,998	964,877	2,396,187	584,007	3,596,431	600,248	(4,494,003)	25,044,00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02,640	—	—	—	—	—	—	102,640
未分配資產	9,786,264	11,712,638	964,877	2,396,187	584,007	3,596,431	600,248	(4,494,003)	25,146,649
資產總額									82,644
									25,229,29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5,188	58,091	76,583	1,051	2,921	1,935,088	16,995	—	2,275,9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6 分部資料(續)

實體層面資料

所有商品及服務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ECC服務	2,791,757	2,371,839
銷售商品	1,917,892	1,531,224
提供ECC以外的服務	113,576	47,527
	4,823,225	3,950,590

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4,514,864	3,330,646
其他國家	308,361	619,944
	4,823,225	3,950,59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單獨貢獻超過總收入10%的外部客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一名外部客戶單獨貢獻佔期內總收入16%，屬於ECC服務分部)。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9,831,693	8,389,895
添置	1,049,116	114,369
出售	(2,639)	(256)
折舊費用	(275,762)	(260,982)
期末賬面淨值	10,602,408	8,243,026

折舊開支已按如下方式入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成本	250,198	236,71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13	3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137	19,751
存貨資本化	1,114	4,196
	275,762	260,98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人民幣55,446,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87,000元)已按平均利率5.5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63%)資本化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10,014,50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195,397,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借款(附註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	82,644	41,460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2,382	1,229
期末	115,026	42,689

9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10,502,560 (8,957,080)	9,036,305 (7,951,155)
未完成合同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	1,545,480	1,085,150
指：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853,526	1,342,70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08,046)	(257,551)
	1,545,480	1,085,15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合同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751,16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69,350,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498,934	2,068,937
應收票據	1,170,891	1,036,894
	3,669,825	3,105,831
減：減值撥備	(85,757)	(69,374)
	3,584,068	3,036,457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為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於各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1,083,234	923,229
三至六個月	307,983	407,570
六個月至一年	640,374	381,409
一至兩年	378,916	305,829
兩至三年	54,808	34,513
三年以上	33,619	16,387
	2,498,934	2,068,9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惟主要於銷售完成後一年收回的保留金除外。

截至2016年6月30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人民幣393,47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864,000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截至2016年6月30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710,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	500,710

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2,105,46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3,36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部分減值。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減值相關撥備約為人民幣85,75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9,374,000元)。本集團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部分預期可予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795,336	994,822
一至兩年	275,788	217,405
兩至三年	24,782	12,220
三年以上	9,555	8,916
	2,105,461	1,233,3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股份 溢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1,024,228	1,024,228	4,902,097	5,926,325
發行超額配售股份(附註(a))	20,777	20,777	128,278	149,055
於2016年6月30日	1,045,005	1,045,005	5,030,375	6,075,380
(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673,050	673,050	2,827,336	3,500,386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 資本注資	204,678	204,678	1,195,322	1,40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877,728	877,728	4,022,658	4,900,386

- (a) 合共20,776,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的超額配股權於2016年1月21日按每股8.80港元之價格獲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182,8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3,655,000元)，由此股本增加約人民幣20,777,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132,878,000元。有關超額配股權之股份發行成本為人民幣4,600,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2 借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擔保(a)	693,760	1,269,282
— 無擔保	3,062,000	2,309,000
	3,755,760	3,578,282
其他借款：		
— 有擔保(b)	430,719	265,807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679,502	657,539
即期借款總額	4,865,981	4,501,628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擔保(a)	4,850,600	3,984,039
其他借款：		
— 有擔保(b)	540,115	—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679,502)	(657,539)
非即期借款總額	4,711,213	3,326,500
借款總額	9,577,194	7,828,1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2 借款(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4,865,981	4,501,628
一至兩年	814,150	728,500
二至五年	1,774,753	2,167,500
五年以上	2,122,310	430,500
	9,577,194	7,828,128

- (a) 於2016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633,760,000元的已質押短期銀行借款以集團內公司間的應收款項作為質押；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已質押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持有的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約33%股權作為質押。

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500,710,000元的已質押短期銀行借款是指根據與銀行訂立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收取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11,569,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7,003,000元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借款分別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本集團持有的新疆新能源約75%股權及某些後續應收款項收取權作為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 (b) 於2016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短期其他借款以多晶硅生產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以及擔保押金作為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361,115,000元的已抵押長期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存貨及擔保押金作為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的已擔保長期其他借款分別由本公司及新疆新能源作擔保。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2 借款(續)

(c) 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借款融資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到期	3,733,505	4,637,314
1年後到期	342,341	1,802,000
	4,075,846	6,439,314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383,630	3,385,869
應付票據	4,833,098	4,281,496
	9,216,728	7,667,365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4,026,117	3,087,267
一至兩年	294,913	258,517
兩至三年	31,420	27,123
三年以上	31,180	12,962
	4,383,630	3,385,8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	22,217	83,759
原材料銷售淨收入	3,539	8,837
佣金	3,633	12,647
	29,389	105,24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2,98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443,000元)之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之攤銷。

15 財政開支—淨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借款的利息開支	196,026	252,121
減：資本化金額	(89,252)	(65,049)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55,446)	(10,987)
— 於存貨及建造合同	(33,806)	(54,06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45	(14,190)
財務開支	107,819	172,882
利息收入	(11,389)	(15,604)
	96,430	157,2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開支	122,689	39,135
遞延所得稅利益	(32,382)	(1,229)
	90,307	37,906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大部分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就各有關公司期內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惟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繳納者則除外。

1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73,286	268,7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42,257	731,77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5	0.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7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進行兌換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或須發行股份，對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倘本公司未能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符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目標，則本公司須向若干股東發行額外股份。已根據中期期末的年初至今狀況(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計算釐定將須發行的股份數目。所得的將須發行股份數目已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68,7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1,772
就或然股份發行所作的調整(千股)	50,966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82,73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8 股息

於2016年6月16日，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總計大約人民幣104,500,516元且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支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9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就侵犯若干專利及商業機密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總賠償金額達人民幣62,000,000元。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提起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本案件屬新疆人民法院之管轄範圍內。於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前，上述訴訟正在轉移過程中，因此新疆人民法院仍未開庭審理案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仍處於初級階段，無充分理由可依據以對結果及或然責任作出估計。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就上述訴訟計提撥備。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會發生與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的或然負債，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所計提撥備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發生	830,725	1,260,641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倉庫。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應付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3,298	5,294
一至五年	7,477	394
	20,775	5,6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21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實施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認為具有關連。如雙方受共同控制則亦可認為是具有關連。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族成員亦被認為是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與母公司：		
— 銷售商品	—	71
— 收取租賃費用	3,655	8,726
— 借款所得款項(總額)	—	400,000
— 收取利息費用	—	46,381
— 購買貨品或服務	42,373	—
與同系附屬公司：		
— 銷售商品或服務	7,071	29,111
— 購買商品或服務	264,939	143,538
與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 銷售商品或服務	1,537	—
— 購買商品或服務	30,616	15,898
與聯營公司：		
— 所提供的ECC 服務	214,217	161,578

該等交易根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6月30日

21 關聯方交易(續)**(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工資與獎金	2,881	1,297
退休金與其他	354	1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73	379
	3,708	1,838